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571,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使價：每股0.13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0.129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292港元；及(iii) 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571,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每股0.1292港元
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
每日報價表所載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有效期：在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僱員及／或顧問。在合共已授出的571,200,000份購股權中，總數64,03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承授人，分別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景兆先生	執行董事	57,000,000	0.998%
陳繼良先生	執行董事	5,016,000	0.088%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035%
	合計	<u>64,032,000</u>	<u>1.121%</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文，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分別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惟彼等各自己就授予其本身的購股權有關的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a)根據第23.03(4)條，已發行股份逾1%；及(b)根據第23.04(1)條，已發行股份逾0.1%，而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故此向黃海權先生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